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倘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適用豁免，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99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615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